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ANET ARTHIT (泰國籍，中文姓名：阿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ET ARTHI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行經」更正為「返回」；證據部分刪除「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TANET ARTHIT本案酒駕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未肇事，無任何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被告警詢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且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乃刑法所訂最低標準，情節甚輕，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珮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